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游淑冠

代 理 人 陳敬穆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前，具狀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並於民國114年3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本院民事第1法庭接受訊問，如逾期未補正或未到場，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經法院通知，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並應將補正資料按附表編號依序為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文件應編號並黏貼標籤紙依序編排，並以螢光筆標示引用處以利辨識），如逾期未補正或未到場，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夏煒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琬儒

附表：

一、請說明聲請人在前置調解程序部分調解不成立原因？債權人

01 所提清償方案具體內容為何？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還款方案內
02 容及雙方未能達成協商之差距？

03 二、本件聲請更生理理由：請聲請人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
04 積欠債務，並具體釋明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
05 之情事」？

06 三、請補正聲請人之財產目錄，並逐一補正下列財產項目：

07 (一)土地、建築物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08 (二)動產（含名稱、種類、數量）。

09 ★請陳報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如係
10 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提出各該汽、機
11 車之殘值估價單。

12 (三)金融商品：

13 1.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
14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聲請人目前往來證券商
15 之交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
16 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
17 日）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18 2.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
19 1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
20 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
21 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
22 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一併陳
23 報本院。

24 (四)存款：

25 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
26 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
27 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更生前2年至本裁
28 定送達日之後，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紀錄明
29 細。另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整影印「清楚」
30 （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日期及
31 金額，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

方式為登載），請務必「補登存摺」。此外，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

(五)保險單：

1.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2.請依上開回函資料，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並請依下方表格方式，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擔任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情形：

★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數額請「自行」逕向保險公司查詢，並陳報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保險公司	保險種類	平均每月保費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數額
01								
02								
03								

3.倘依上開回函資料所示，有已註記失效之保單，請說明失效原因為何？何時失效？並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如保險公司回函）。

4.若聲請人曾有投保旅遊平安險，並請說明投保原因、旅遊地點、旅遊費用暨負擔方式，併請提出投保契約書（倘已無留存契約，請逕向保險公司申請後，陳報本院）。

(六)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七)財產如設定擔保債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如抵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

(八)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

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即就上開財產

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聲請人收入部分：

請以表列清冊方式補正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及「目前即聲請更生迄今」之收入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請分別製作各1份清冊共2份清冊）：

- (一)收入指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證券或外幣交易等相關投資之所得、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 (二)工作含正職、兼職或計時制工作，不限期間長短，亦包含臨時、非固定性之偶然收入，聲請人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 (三)請補正含薪資明細表、薪轉帳戶等（含基本薪資、工資、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及說明有無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退休計畫收支款、投資財產計畫收入款、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受子女扶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在內之聲請人所有收入款項。
- (四)陳報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說明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 (五)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名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完整薪資袋或現金袋及業主、雇主出具之在職薪資證明書等，並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切

勿省略、遺漏記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六)如於某段期間內無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並詳細說明原因。

(七)聲請人及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如聲請人父母、配偶、子女，有無領取社會補助、津貼、年金或其他補助款項？如有，請說明每月領取金額及領取期限？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諸如：政府機關補助公文、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及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如無領取補助款亦請註明。

(八)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請聲請人說明現職為何？每月收入為何？薪資領取方式為何？並應提出自111年10月起至本裁定送達後之薪資發放明細（應含應領薪資金額、扣款項目《勞健保費、法院強制執行扣薪等》、實領薪資等）及該薪轉帳戶自111年10月起至本裁定送達後之完整交易明細，計算每月平均收入（提供計算式）。

五、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部分：

請以表列清冊方式補正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及「目前即聲請更生迄今」之必要支出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請分別製作各1份清冊共2份清冊）：

(一)請聲請人確認聲請更生前2年內及目前即聲請更生迄今之必要生活支出，是否以臺灣省公告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標準計算？請注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各項規定與立法理由後，再為陳報。

★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若依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標準計算，則不再另計外食費、水、電費等。

(二)倘聲請人選擇不依上開規定為最低生活費之陳報，即應詳列

01 聲請更生前2年內及目前即聲請更生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總
02 額、具體項目、各項支出金額及說明其必要性，請本於「盡
03 力清償債務」之本旨，就各項每月必要支出逐項向本院說明
04 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何？並至少提出「最近
05 3期」之實際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
06 要性，例如統一發票、帳單、消費或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封
07 面暨內頁影本或醫療費收據等據實向法院陳報，不得僅以概
08 括、籠統方式為之，並應詳列具體項目及金額製成表冊，暨
09 提出相關單據（如發票、收據、繳費證明、轉帳存摺內頁
10 等），及補正說明有無其他人分擔上開生活支出？請據實向
11 本院陳報，否則無從認為屬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自不得
12 列入計算必要支出數額：

- 13 1. 外食費：請說明每日每餐之消費金額，並說明計算方式。
- 14 2. 水、電費：請提出「近2年」每期水、電費用單據，並說明
15 有無同住者及與同住者分擔方式、分擔比例及各自分擔金
16 額。
- 17 3. 強制險：提出近2年強制險帳單。
- 18 4. 醫藥費：請提出近2年相關支出證明資料。
- 19 5. 交通費：請詳列支出項目及計算方式，提出近2年每月交通
20 費單據。
- 21 6. 網路費：請提出近二年每期網路費之單據。
- 22 7. 車位租金：請釋明必要性，並提出相關租賃契約及由聲請人
23 付款之單據。
- 24 8. 勞健保：請提出近2年每期勞、健保費單據。
- 25 9. 計程車公會會費、車輛保養費用：應提出收據等相關文件資
26 料。

27 六、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製作親屬系統表並逐一
28 說明下列事項：

- 29 (一) 有無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如有，請說明人數及其姓
30 名？與聲請人關係？並提出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及應分
31 擔該扶養義務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親屬

系統圖表及聯絡方式（電話、地址或其他可為郵務送達之地址、送達代收人等）。另一併陳報分擔之扶養金額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若依法應分擔該扶養義務之人無法與聲請人一併分擔，應陳報其理由，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二)有無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所謂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係指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如有，請說明人數及其姓名？與聲請人關係？並提出親屬系統圖表與其等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及聯絡方式（電話、地址或其他可為郵務送達之地址、送達代收人等），併說明該人有無扶養聲請人？如有，請提出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內所受領扶養費用之金額及其證明文件。如無扶養聲請人，亦請敘明原因理由。

七、請聲請人說明聲請狀所留地址是否即為現住地？房屋所有權人為何人？若為租賃，應提出最新有效租賃契約書（切勿自行刪減）及每月繳納租金之證明文件；若為匯款繳付，應提出匯款單或帳戶交易明細表等資料；若為現金繳付，應說明現金來源並提出證明文件；並說明房屋坪數大小、若與他人共居該處並陳報其與聲請人之關係，有無分擔租金。每人分擔比例為何？如無法分擔，亦請敘明原因理由。

八、請提出聲請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最新」之歷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民國111至112年度「最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請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最新」聲請人之金融債權人清冊。

九、請提出聲請人父母、配偶及子女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歷年全部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料、最近2年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名下所有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名下郵局及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內頁需影印最近2年至本裁定送達日止之交易資料，如無存摺，得以帳戶交易往來

明細表影本替代)。

十、請聲請人說明於聲請更生前2年迄今，有無遭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扣薪？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扣押在案？如有，請陳報先前或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暨其繫屬法院、案號、股別並提出執行名義、法院裁定或判決等公文書。若有遭扣薪，請敘明自何時起開始遭扣薪、每月遭強制執行扣薪數額為何，又目前每月是否仍持續遭扣薪與目前每月遭扣薪前、扣薪後領取之金額分別為何？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請說明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擔任商業行號、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倘聲請人曾擔任商業行號或公司負責人，請說明：

(一)聲請人擔任該商號、公司負責人此期間每月平均實際營業額為多少？並應一併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1日（即113年12月1日）回溯5年內之所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商業登記抄本、最新之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營業稅申報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若該商號、公司已歇業，亦請說明何時歇業，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若有，積欠之債務為何？請聲請人確認所有債權人及債權發生原因（係信貸或商品分期，若係商品分期則購買商品為何，現存價值為何）、數額後，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院，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之借貸證明文件（例如借貸契約等）、聯絡電話、地址，及相關還款證明資料。

十三、請提出更生償還計畫草案，說明如法院裁准更生，聲請人將如何籌措資金、擬定更生方案以清償債務，並提出聲請

人目前可負擔之還款方案，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算方法，暨相關證明資料，且應按所有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分別計算各債權人可供分配金額（更生方案倘無履行之可能，法院將無法認可更生方案，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將無實益）。

十四、請說明聲請人在本院前置調解程序已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成立調解方案，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部分則調解不成立，則本件更生之聲請係就全部債權人為聲請，抑或僅就調解不成立之債權人聲請更生？

十五、請說明聲請人於113年11月12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成立協商，請具體說明上開債務協商成立之協商條件，聲請人於協商成立時之工作狀況，而聲請人是否有毀諾？若有，則毀諾之時點、原因，及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前、後之收入狀況、支出狀況及財產狀況之變化（請具體說明當時收入金額、支出金額及財產明細，並提出相關佐證）。並請提供上開債務協商成立後，聲請人依協商方案還款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匯款明細或還款紀錄等）及聲請人於前置協商成立後，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之毀諾原因，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編號、黏貼標籤紙依序編排，並以螢光筆標示引用處以利辨識，且請務必「完整影印清楚」，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另請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又上開請聲請人申請之資料，請「儘速申請」後陳報，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另請「一次」即補正齊全。